險種名稱:元大人壽親愛貝比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JO)

商品文號: 110 年 1 月 1 日 元壽字第 1090003523 號函備查、113 年 7 月 1 日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令修正。

商品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意外第一級至第六

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及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愛從懷孕的喜悅開始 胎兒專屬第一張保單



寶貝出生即可擁有全方位終身 醫療保障,保險規劃無縫接軌。

# 提供胎兒特定疾病保障 22 保單週年日



提供胎兒18類45項特定疾病 保障,保障至第22保單週年日。

### 伴隨寶貝成長 保障倍數自動增額



保障倍數自動增加設計,並配合 小孩學習成長的階段提高保障, 保單年度每屆滿5年自動增加原 始投保金額25%,最高為原契 約投保金額的2倍。

# 多項醫療保險金 基本保障無漏洞

元大人壽

親愛貝比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多項醫療保險金,包含住院日額 與手術、癌症、重大燒燙傷與意 外 1~6 級失能保障。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4



#### 內容 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十二保單年度 ( 含 ) 前之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特定疾病」之 -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的兩倍乘以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對應之保障倍數 [itl] 給付。 特定疾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衹一人時,每人之「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u>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u> 額」「註3」乘以本次入院日所對應保單年度之保障倍數「註1」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mark>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mark>。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外科手術診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元大人壽 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五倍乘以本次入院日所對應保單年度之保障倍數「註」」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分別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 一者,元大人壽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u>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診斷確定當時</u> 保單年度對應之保障倍數<sup>[註1]</sup>。 癌症(初期)或 癌症(輕度) ◎元大人壽依約定給付「癌症 (初期 ) 或癌症 (輕度 ) 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不衹一人時,每人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重度)者,元大人壽給付 「癌症(重度)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對應之保障倍數「註」」。 癌症(重度) ◎元大人壽依約定給付「癌症 ( 重度 ) 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保險金 ◎元大人壽依約定給付「癌症 ( 重度 ) 保險金」後,將不再給付「癌症 ( 初期 ) 或癌症 ( 輕度 )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癌症(重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不衹一人時,每人之「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 單年度對應之保障倍數給付「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第一級 ◎被保險人因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元大人壽<mark>僅給付一項「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mark> 至第六級 險金」。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因傷害申領「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時,元大人壽<mark>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mark> 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被保險人不衹一人時,每人之「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累計給付金額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最高以保險 金額的兩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 意外重大 二所列重大燒燙傷項別之一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u>當時保單年度對應之保障倍數 [註1]</u>給 燒燙傷 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 保險金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 一、「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息退還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時,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 所繳保險費、 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以最後一位被保險人身故時,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並以一次為限。 ◎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百一十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 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其中一人於第一百一十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時,元大人壽即給付「祝壽保 險金」,「祝壽保險金」之給付,以一人為限。 ◎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 保障倍數

保障倍數自動增加							
年度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以後		
倍數	1	1.25	1.5	1.75	2		

註 2 : 元大人壽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意外第一級至第 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後,保單條款第四十條之約定即不適用。

註 3:「住院給付日額」係指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千分之二。



### 特定疾病保障項目

- 1.特定染色體症:巴陶氏症、愛德華氏症、唐氏症、普瑞得-威立氏症候群(小胖威利症)、 安裘曼氏症候群
- 2.特定先天性神經管缺陷:脊柱裂、腦膨出、脊髓脊膜膨出、先天性水腦症(註)
- 3.特定先天性代謝異常: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症、黏多醣症、肝醣貯積症(產 檢時無法檢查出來)
- 4.特定先天性骨骼和結締組織疾病: 軟骨發育不全(侏儒症)、成骨發育不全症(玻璃娃娃)
- 5.重症β地中海型貧血(庫利氏貧血)
- 6.特定先天性心臟病:心室中隔缺損(註)、開放性動脈導管(註)、心房中隔缺損(註)、肺動脈瓣膜狹窄(註)、主動脈瓣膜狹窄(註)、法洛氏四合症、大動脈轉位、三尖瓣閉鎖(註)、主動脈弓縮窄(註)、左心發育不全症、右心發育不全症、單心室、全肺靜脈回流異常、永久動脈幹、Ebstein氏異常
- 7.白血病
- 8.極輕體重兒

- 9.先天性腎臟發育不全合併無功能
- 10.先天性膽道閉鎖
- 11.先天性耳聾
- 12.先天性失明
- 13.重度血友病
- 14.特定先天消化系統疾病: 先天性食 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食道廔 管、先天性無肛症
- 15.唇顎裂
- 16.腦性麻痺
- 17. 風濕性心臟病
- 18.雷氏症候群

註:係指需經手術治療者,詳細給付項目依保單條款為準。





- ※ 上述特定疾病保障至第22保單週年日。
- ※上述「特定疾病」係指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疾病。



元小姐保險金額 35 萬,繳費期間 20 年期,年繳保險費 20,405 元,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保單年度保障	第1至第5年	第 6 至第 10 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第21年以後至111歲	
特定疾病保險金[註1]	70 萬元	87.5 萬元	105 萬元	122.5 萬元	140萬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	700元	875 元	1,050 元	1,225 元	1,400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500 元	4,375 元	5,250 元	6,125 元	7,000元	
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35 萬元	43.75 萬元	52.5 萬元	61.25 萬元	70萬元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43.75 萬元	52.5 萬元	61.25 萬元	70萬元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3.5 萬元	4.375 萬元	5.25 萬元	6.125 萬元	7萬元	
癌症(重度)保險金	17.5 萬元	21.875 萬元	26.25 萬元	30.625 萬元	35萬元	
身故保險金	15足歲前,給付所繳保險費;16歲(含)後,給付身故保險金(註2)					
祝壽保險金	11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註2)					

- 註 1: 特定疾病保險金保障至第 22 保單年度。
- 註 2: 按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總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大者給付,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激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1,030	732	583

註: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 投保規則摘要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 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 要保人: 18~45歲,懷孕週數 20~32(含)週之孕婦。

2. 被保險人:該孕婦(要保人)本次懷孕分娩產下之活產嬰兒。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

(含匯款、郵局劃撥)。

5. 繳費年期:10年、15年、20年。

6. 承保金額: 25 萬~100 萬。

7. 其他規定:

(1) 填寫專用要保書。

(2) 本險以免體檢承保,不列入一般壽險體檢保額,且投保 時不能附加任何附約。

(3) 本人健告或產檢有異常發現對風險有影響者,不予承保。

(4) 告知本次懷孕為人工受孕者不予承保。

(5) 意外險拒保職業者,不予承保。

(6) 孕婦若有地中海型貧血,則需提供配偶之血液檢查報告 參考。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 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 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 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 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 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59%。

#### <元大人壽親愛貝比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 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十年期	0	24%	29%	30%	30%	24%	29%	30%	30%
十五年期	0	22%	27%	31%	31%	22%	27%	31%	31%
二十年期	0	21%	26%	29%	32%	21%	26%	29%	32%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親愛貝比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 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親愛貝比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16.1%,最低 1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10.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33-36 條。
- 11.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2.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户 (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13.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